

合同编号: HN/12-20260605-0088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员政治生活馆改造提升 项目暨思政课基地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承包人）：河南信美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禄保平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人): 河南信美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郑伟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01号1号楼17层1703号

联系电话: 15251853016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需符合设计施工一体化相关资质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员政治生活馆改造提升项目暨思政课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员政治生活馆改造提升暨思政课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项目规模：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员政治生活馆改造提升项目暨思政课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党员政治生活馆基础装修及多媒体设备及软件等内容，总面积 900 余平方米，主馆面积 300 余平方米。党员政治生活馆集教育、展示、互动、服务管理等五大功能于一体。共有五厅二室一长廊，外设河南医专文化展示长廊，内设序厅、中共党史厅、光辉历程厅、成果展示厅、廉政教育厅以及党员活动室、党外人士活动室等。本次招标项目是面积 300 余平方的主馆和多媒体设备及软件等的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设计等相关内容）、施工、材料采购与安装、质量保修期保修等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4. 项目功能：党员政治生活馆集教育、展示、互动、服务、管理五大功能于一体，打造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党员教育阵地，兼顾党建文化传播、党员活动开展、党外人士联谊等多重需求，同时融入河南医专医学特色与校园文化内涵。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材料采购与安装、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技术

指导、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相关工作。

2. 施工工作：基础装修施工（地面、墙面、吊顶、门窗、隔断、防水等）、水电工程施工（强电、弱电、照明、给排水等）、多媒体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展陈设施制作与安装、现场清理及成品保护等全部施工相关工作。

3. 采购与安装：本项目所需全部装修材料、辅材、展陈材料、多媒体设备、软件、办公及消防配套设施等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

4. 验收与归档：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编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竣工图及相关归档资料。

5. 保修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及保修期后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合同工期：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自接到开工通知后 9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516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该价款为 固定单价合同，包含设计费、施工费、材料采购费、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施工图审查费、税费、验收费、培训费、保修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价款调整：（1）设计变更：因发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量增加或减少，或工作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价格清单，对变更部分的项目量重新计算，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合同清单外新增项目单价与合同清单内相同的执行相同单价，类似的参考合同内单价执行，若不能参照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执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项目变更引起的单价调整：若变更后的工作内容在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发包方签证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及成本等因素确定变更单价。

（3）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等）或国家及地方政策重大调整（如税率调整、规费标准变化等），导致项目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4. 本项目采购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现场签证等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配合，协调校内相关部门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及资金实力，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方案、施工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工期达标；所用材料、设备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严禁偷工减料、违规操作；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七、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义务、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终止。
3. 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时，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处理善后事宜。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送_____（相关备案部门，如有）备案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李健丰

乙方（盖章）：河南信美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9日



郑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核心条款不得删减）：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明确本合同中涉及的“发包人”“承包人”“设计文件”“施工场地”“质量保修期”等核心词语的定义，与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一致。
- 1.2 合同文件的效力：明确合同文件的组成、解释顺序及补充修改的要求，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一致。
- 1.3 语言文字与适用法律：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
- 1.4 联络：双方明确各自的联络人、联络方式，联络方式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施工场地，确保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明确场地范围及周边环境相关情况。
- 2.2 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如场地勘测资料、党建相关规范要求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3 付款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
- 2.4 协调配合：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及周边单位，为乙方施工、材料运输、设备进场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协调问题。
- 2.5 验收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分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3. 承包人义务

- 3.1 设计义务：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文件需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落地。
- 3.2 施工义务：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达标；建立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防护、环保施工及成品保护工作。
- 3.3 采购与安装义务：负责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确保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采购前需将主要材料、设备样品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 3.4 验收配合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交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3.5 保修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保修需求，免费维修、更换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的部位及设备。
- 3.6 保密义务：对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施工资料、甲方相关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叁年。

4. 设计与施工

4.1 设计进度：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完成设计工作，及时提交设计文件供甲方审核，审核不合格的，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4.2 设计变更：如需进行设计变更，乙方需提前提交变更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因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及工期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3 施工进度：乙方需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如需调整进度计划，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4 施工质量：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程控制，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4.5 安全施工：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人员，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6 环保施工：乙方需采用环保材料、环保工艺，减少施工噪音、粉尘污染，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确保施工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

5. 材料与设备

5.1 材料与设备的质量：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设备。

5.2 材料与设备的运输及保管：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及现场保管，承担运输、保管过程中的损失及费用；材料、设备进场后，需报甲方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3 设备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多媒体设备、软件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软件适配，满足项目五大功能需求；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调试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6. 验收

6.1 分阶段验收：乙方完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分阶段工作后，需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分阶段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分阶段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重新申请验收。

6.2 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资料、材料设备证明、检测报告、竣工图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

6.3 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正式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验收期限的补充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组织，不视为项目或工程已通过验收。项目最终是否合格，须以甲方及/或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并签署《竣工验收

收报告》为唯一依据。在《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前，乙方仍对项目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价款支付：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比例及期限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7.2 价款调整：如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需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双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明确调整金额及支付方式，调整后的价款纳入合同总价。

7.3 质保金：本合同价款的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若存在质量问题，质保金用于抵扣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 质量保修期

8.1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质量保修期2年，其中多媒体设备、核心装修材料等关键部分保修期3年。

8.2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设计、施工、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因甲方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合理。

8.3 后续服务：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需求，收费标准提前明确并经甲方确认。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相关资料或未履行协调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需无偿整改，直至达到要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更换材料设备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保修不及时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

10.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双方协商确定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根据影响程度, 可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如需转让,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12.2 培训服务: 乙方需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设备操作、软件使用等培训服务, 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3 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将完整的项目资料(设计文件、施工图、竣工图、验收报告、材料设备证明等)整理归档, 提交甲方及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6月 10日



李建丰

乙方(盖章): 河南信美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6月 10日



郑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调整，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络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 保密期限：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

2. 发包人义务

2.1 施工场地交付时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交付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签署场地交付确认书。

2.2 相关资料提供时间：甲方应在场地交付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2.3 验收期限：分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3. 承包人义务

3.1 设计文件审核：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甲方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4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审核。

3.2 施工人员要求：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经验，不得相互兼任；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

3.3 样品提交：主要装修材料、多媒体设备等，乙方需在采购前 3 日内提交样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

3.4 施工场地管理：乙方需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施工期间做好现场安全警示、人员管理，施工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具体施工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 设计与施工

4.1 设计变更：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设计变更的，甲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交变更方案及费用、工期调整建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因乙方设计失误导致设计变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

4.2 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甲方应在收到后 3 日内审核完毕，提出审核意见。

4.3 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设计、施工、展陈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偏差或史实错误。展陈内容的最终定稿需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本项目质量需达到国家《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及党员活动室

建设相关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 材料与设备

5.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 (1) 装修材料：装饰材料需达到环保 E1 级标准，防火材料需符合 B1 级防火等级要求；
 - (2) 多媒体设备：需具备 3C 认证，性能稳定、画质清晰、音质良好，支持互动操作及与上级党建平台对接；
 - (3) 软件系统：需稳定、安全，具备党员管理、学习教育、活动报名等功能，可根据甲方需求升级优化。
- 5.2 材料、设备查验：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查验，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查验完毕，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甲方逾期未查验的，视为认可材料、设备合格。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 进度款：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队伍进场并完成展厅新建隔墙基层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3) 竣工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100%，乙方提供审定额 3% 的质保金银行保函。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金银行保函；
- 6.2 价款调整：仅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形下调整，调整费用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计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纳入合同总价。

7. 质量保修期

7.1 具体保修期限：

- (1) 整体工程：2 年；
- (2) 多媒体设备、核心装修材料（如地面、墙面主材）：3 年；
- (3) 防水工程：5 年；
- (4) 缺陷责任期：1 年。

7.2 保修响应：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紧急情况（如漏水、设备故障导致无法使用）需在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支付应付款项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 8.2 乙方逾期完工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3 乙方质量违约：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9.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郑州市郑州市人民法院（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补充条款

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1.2 乙方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2次的设备操作、软件使用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

11.3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成交通知书（如有）

附件2：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附件3：双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4：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质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河南信美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